

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7004059

10位ISBN编号：7517004050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(2012-11出版)

作者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(2011)》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是现有设施监测统计分析结果，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(2011)》中涉及的水文常年值是指多年平均值，全国统一采用1956—2011年系列的平均值。

## 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### 书籍目录

一、综述 二、水资源量 三、蓄水动态 四、水资源开发利用 五、水体水质 六、重要水事

## &lt;&lt;中国水资源公报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二）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各类用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，按生活、工业、农业和生态环境四大类用户统计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。

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，其中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（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）组成；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，还包括牲畜用水。

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、加工、冷却、空调、净化、洗涤等方面的用水，按新水取用量计，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。

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和林、果、草地灌溉及鱼塘补水。

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、湿地补水，而不包括降水、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。

2011年全国总用水量6107.2亿m<sup>3</sup>。

生活用水789.9亿m<sup>3</sup>，占总用水量的12.9%；工业用水1461.8亿m<sup>3</sup>〔其中直流火（核）电用水量为437.5亿m<sup>3</sup>〕，占总用水量的23.9%；农业用水3743.6亿m<sup>3</sup>，占总用水量的61.3%；生态环境补水111.9亿m<sup>3</sup>（不包括太湖的引江济太调水16.0亿m<sup>3</sup>、浙江的环境配水23.7亿m<sup>3</sup>和新疆塔里木河大西海子下泄水量、塔里木河干流沿岸胡杨林生态用水、阿勒泰地区河湖补水等生态环境用水量25.0亿m<sup>3</sup>），占总用水量的1.9%。

与2010年比较，全国总用水量增加85.2亿m<sup>3</sup>，其中生活用水增加24.1亿m<sup>3</sup>，工业用水增加14.5亿m<sup>3</sup>，农业用水增加54.5亿m<sup>3</sup>，生态环境补水减少7.9亿m<sup>3</sup>。

按水资源分区统计，南方4区用水量3340.8亿m<sup>3</sup>，占全国总用水量的54.7%，其中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农业用水、生态环境补水分别占全国的63.5%、75.4%、45.4%、33.5%；北方6区用水量2766.4亿m<sup>3</sup>，占全国总用水量的45.3%，其中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农业用水、生态环境补水分别占全国的36.5%、24.6%、54.6%、66.5%。

与2010年相比，松花江区和长江区增加较多，分别增加38.9亿m<sup>3</sup>和26.9亿m<sup>3</sup>，主要是农业用水增加所致；淮河区 and 黄河区分别增加19.0亿m<sup>3</sup>和12.2亿m<sup>3</sup>左右；其余水资源一级区用水量增减数量不大。

2011年各水资源一级区用水量组成见图23，2011年各水资源一级区用水量见表8。

按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统计，用水量分别为2220.3亿m<sup>3</sup>、1967.5亿m<sup>3</sup>、1919.4亿m<sup>3</sup>，相应占全国总用水量的36.4%、32.2%、31.4%。

生活用水比重东部高、中部及西部低，工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高、西部低，农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低、西部高，生态环境补水比重西部高、东部及中部低。

与2010年相比，东部地区用水量增加5.5亿m<sup>3</sup>，中部地区用水量增加88.0亿m<sup>3</sup>，西部地区用水量减少8.3亿m<sup>3</sup>。

总用水量增加10亿m<sup>3</sup>以上的有黑龙江、江西、吉林和山西4个省，以农业用水增加为主；增加5亿~10亿m<sup>3</sup>的有湖北和福建2个省，湖北以农业和生活用水增加为主，福建以工业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增加为主。

在各省级行政区中用水量大于400亿m<sup>3</sup>的有江苏、新疆和广东3个省（自治区），用水量小于50亿m<sup>3</sup>的有天津、西藏、青海、北京和海南5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## 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(2011)》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。

<<中国水资源公报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